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2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4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6
第五章 附 则.....	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公司授权或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如确需对外报道、传送，须经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及其修正；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董事无法履行职责；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九)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十二)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

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及知情人的范围；

（二）公司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情况加以核实，以确保《登记表》所记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九条** 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不得擅自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擅自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保证在电脑、磁盘等介质上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登记表》，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登记表》分阶段报送公司，公司应于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做好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报备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负责报送信息的经办人应第一时间将《登记表》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 8 股以上（含 8 股）。

（三）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 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30%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 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对《登记表》进行管理及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增发新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及辽宁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



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追究其权利，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sup>(注1)</sup>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sup>(注2)</su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sup>(注3)</sup>	内幕信息内容 <sup>(注4)</sup>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sup>(注5)</sup>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sup>(注6)</sup>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 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 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 2: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